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A) 建議股本重組；
- (B)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C) 建議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0頁，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項下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具體而言，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落實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至四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四月一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四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四月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達成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後，方會進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 四月二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就公开发售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一日 .....	四月二日(星期四)
就公开发售按除權基準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	四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开发售之最後時限 .....	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 .....	四月十日(星期五) 至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公开发售之記錄日期 .....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僅寄發售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 .....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單位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零碎 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五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結果 .....	五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五月八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一日.....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限.....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日期」)，則上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會變更：

- i. 於最後接納日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延至相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i)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幅度為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進賬繳入盈餘額，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公開發售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為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為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價格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944,926,95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提呈發售以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釋 義

---

「結算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即緊隨(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行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該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則可能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益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vi)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 (A) 建議股本重組；
- (B)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C) 建議公开发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公开发售。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載述如下：

- a. **股份合併**：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i)本公司實繳股本予以削減，削減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c.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進賬繳入盈餘賬**：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約17,008,685.10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因應股本重組，本公司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作實。

此外，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悉數包銷，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載述如下：

- a. **股份合併**：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i)本公司實繳股本予以削減，削減幅度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c. **股份拆細**：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進賬繳入盈餘賬**：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17,008,685.10港元，將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其中1,889,853,9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其中將發行188,985,390股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1,889,853.90港元(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入賬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列作進賬之數額約為763,907,000港元。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總進賬額約17,008,685.10港元，該數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

後進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董事會擬定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25,961,000港元。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實行股本重組。

假設上述條件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按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8,898,539.00港元(分為1,889,853,900股股份)計算，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889,853.90港元(分為188,985,390股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益

任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應享有其權益之股東，並將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本重組前	股份合併後但緊接 股本削減前 (附註)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附註)
法定股本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
每股已發行股份／經調整 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1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股數	50,000,000,000 股	5,000,000,000 股	50,0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1,889,853,900 股	188,985,390 股	188,985,390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898,539.00 港元	18,898,539.00 港元	1,889,853.90 港元

附註：(i) 股份合併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前及(ii)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按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呈列。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並無於上表呈列。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而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將不會出現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付到期之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付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i) 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便其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ii) 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及(iii) 股本重組可減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根據已發出之股票數目收取之費用。據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 碎股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為緩減因股本重組而存在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負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就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或補足至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可於上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為(852) 2298 6215。股東務請注意，僅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上述對盤服務，並不保證可成功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對盤。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受辦理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手續。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效用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亦可按上述規定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紫色，藉此與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因應股本重組，本公司亦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6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13,2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亦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買賣單位(本已存在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改善經調整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因而令本公司能吸引更多投資者，繼而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經調整股份具有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因此，董事會相信，落實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0.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1,889,853,900股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預期將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188,985,390股

---

## 董事會函件

---

發售股份數目：	944,929,950股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 股份數目：	944,929,950股
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 股份數目：	1,133,912,34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基於上文所述，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合共944,926,9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發售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69.7%，其中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港元折讓約69.7%，其中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經調整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77港元折讓約27.8%，理論除權價乃按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釐定及已就股本重組調整；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8.84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671,278,000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預期已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7.7%；及
- (v)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港元計算)折讓約66.67%(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於過去六個月呈下滑趨勢；(ii)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iii)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之折讓；及(iv)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計及每股理論除權價，以及為反映沒有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安排，發售價設於相對較高的折讓水平，藉此減低股東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彼等的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加強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發售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合適。鑑於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93港元。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三名海外股東，彼等分別居住於加拿大、中國及新加坡。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售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發行，但將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銷售所產生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之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終止公開發售，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基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透過接納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ii)進行超額申請程序需要額外人力及成本(估計將為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iii)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認購超額申請安排因而不合乎成本效益。誠如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作實質計劃之特定用途，其中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鑑於估計本集團每月所用之一般營運資金約為5,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僅可滿足本集團之需要約八個月，因此，董事會認為盡量減少集資期間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發售價具有較高的折讓水平將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超額申請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符合股東之利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總數：	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全部發售股份，即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2.5%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21股股份之權益。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尚未接洽任何其他包銷商以考慮包銷公開發售：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的業務關係長久，並相信包銷商為信譽良好之證券機構，願意與本公司合作，其與本公司一同成功完成市場交易的往績記錄良好；
- (b) 有意與市值較小的公司合作的包銷商數目有限；及
- (c) 本公司無意接洽雙方並無過往業務關係的多名包銷商，藉此於刊發公佈前保密內幕消息，且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買賣股權上獲得特權，因為公開發售乃非常重大及價格敏感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發售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支付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認為，有關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的不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超過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物色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將不會連同彼等的任何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由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獲提呈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v)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上文第(vii)項條件只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協議所指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追討成本、損害、賠償或提出其他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相關條件獲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vi)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 本集團業務回顧、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804,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1,611,000港元增加3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415,071,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以切合市場需求的方針，進行營運規劃，除中國大陸客戶外，本集團會積極與歐美主要重大客戶緊密合作，以保持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及銅桿業務市場之前列地位。

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一直持作出租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所擁有之兩間現有廠房正進行翻新，該兩間廠房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及銅製產品，車程距離只須5至10分鐘。為了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集團已將兩間製造設施放在同一位置營運，擬將另一廠房物業翻新作租賃用途。董事會認為，對兩間現有廠房進行翻新將會把本集團之土地資源回報增大，並且提升本集團之廠房空間之潛在價值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約為75,7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4%。董事對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的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感到樂觀及充滿信心。於經營新業務期間，本集團逐步於貿易市場建立網絡，亦物色多名潛在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需要有充足資金，本公司方可取得更多及／或較大型的訂單，以及吸納更多客戶，故此，本集團考慮藉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向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河南盛祥51%註冊股本）額外投資約50,000,000港元，以擴大該新業務的貿易量。董事相信擁有經擴大的資本基礎，本公司將可開立更多及／或較大型的訂單及把握任何潛在機遇，以更適時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倘冶金級氧化金屬貿易量上升，預期向其他氧化鋁企業的銷售額增加，將為本集團產生溢利。誠如本通函「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促進該新貿易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期望通過整合，善用國內土地及固定資產資源，有效地提高資產使用效能，為集團開展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會積極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本集團將審慎物色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之長期業績帶來穩定增長。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之短期借貸約為1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償還約93,000,000港元之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未償還短期借貸約為135,000,000港元，即銀行貸款金額約87,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48,000,000港元之總額。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中國商品（如銅金屬）之價格及需求開始下跌，而銀行最近就提供融資予從事銅金屬業務之公司採取較嚴謹的信貸及投資監控。油價及銅價於二零一四年末不斷下跌，銀行採取緊縮信貸及投資監控的影響越趨重大，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亦已下調授予本公司之貸款或融資額。有見於此，本集團預

期於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於償還貸款後重續銀行融資方面將會更為困難。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必須取得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同時維持合理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本公司方能順利營運。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必須擴充其業務範疇，藉此開拓收益基礎，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籌集充足資金，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維持所需財政靈活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河南盛祥之51%經擴大註冊資本，方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作出注資。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河南盛祥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約為75,7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4%。董事對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且充滿信心。

於經營新業務期間，本集團逐步於貿易市場建立網絡，亦物色多名潛在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需要有充足資金，本公司方可取得更多及／或較大型的訂單，以及吸納更多客戶，故此，本集團正考慮藉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向東莞華藝額外投資約50,000,000港元，以擴大該新業務的貿易量。董事相信擁有經擴大的資本基礎，本公司將可取得更多及／或較大型的訂單及把握任何潛在機遇，以更適時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倘冶金級氧化金屬貿易量上升，預期向其他氧化鋁企業的銷售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大溢利。因此，董事會有意透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促進新貿易業務的發展及擴張。倘本集團物色到可取及適合的投資機會，籌集所得的資金將讓董事會能夠及時回應市場。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開支後)將約為182,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本集團之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iii)約4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之估計用量(包括薪酬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等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每月5,0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等)，並計及各方

案之裨益及成本，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面對加息壓力。

在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作為另一項集資方法，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惟其讓股東能夠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則本公司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以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與其他方(例如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包銷商、財務印刷公司及其他專業顧問)聯絡。估計就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將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如上文所披露，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作實質計劃之特定用途。本集團每月估計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約為5,000,000港元，原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只能滿足本集團約八個月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盡量減低集資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成本。此外，鑑於股份以往的成交價有下滑趨勢，故會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市場尚為未知之數。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及衡量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將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以及基於全體合資格股東能擁有平等的機會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更好的選擇，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下所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

## 董事會函件

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
包銷商及其分 包銷商以及 包銷商所安排 認購人士(如有)	21	0.00	2	0.00	944,926,952	83.33	12	0.00
其他公眾股東	1,889,853,879	100.00	188,985,388	100.00	168,985,388	16.67	1,133,912,328	100.00
總計	<u>1,889,853,900</u>	<u>100.00</u>	<u>188,985,390</u>	<u>100.00</u>	<u>1,133,912,340</u>	<u>100.00</u>	<u>1,133,912,340</u>	<u>100.00</u>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公司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司活動，以及於公司活動後對股價及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攤薄影響：

公佈日期	事件	於公司活動後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	於相關公司 活動後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於相關公司 活動後 對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之 攤薄影響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股 股份獲發五股 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二零一四年 公開發售」)	下調約55% (附註1)	1,889,853,900	83.33%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該公佈)	股本重組	上調10倍	188,985,390	無影響 (附註3)
	按每持有一股 經調整股份 獲發五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下調約58% (附註4)	1,133,912,340	83.33% (附註2)
	經參考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4,975,650股之 累計攤薄影響及 就股本重組作 調整(附註4)			97.22%

*附註：*

-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160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刊發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公佈日期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其時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
- 對股份之攤薄影響僅適用於該等並無申請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
- 公司活動乃按比例基準進行，全體股東的股權維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根據理論除權價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277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6港元(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
- 僅供說明，累計攤薄影響顯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公佈日期直至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其中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股份及股本重組已生效)以來，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司活動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公開發售 1,574,878,250股 發售股份，基準 為每持有一 (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發 售股份	—約40,000,000港元 用於發展一幅 位於三泰工業 園區的土地	—約9,000,000港元 用作擬定用途， 其餘則存放於 銀行
		—約30,000,000港元 用於翻新本集團 於東莞市常平鎮 擁有的兩間廠房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約60,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短期 貸款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約53,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附註：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4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茲提述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並就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否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所載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作出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鍾錦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下文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建議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公開發售的意見，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關於冶金級鋁矾土之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iii)餘下約42,000,000港元用作 貴公司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以及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該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關於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說明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就上文第(i)項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了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公開發售及更新一般授權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於當中亦無任何權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構成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無注意到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僅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概無載有任何內容，可被理解為推薦持有、銷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下表列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內容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內容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中期業務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10,910	804,284	601,611	612,863
電纜及電線	110,875	224,879	201,381	205,766
銅桿	203,519	531,674	397,305	407,097
其他	96,516	47,731	2,925	-
毛利	15,515	18,884	14,190	7,5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虧損	78,214	37,709	415,071	106,132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貴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12,900,000港元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01,600,000港元。按業務劃分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電線電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05,800,000港元下降約2.1%，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33.5%。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9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407,100,000港元下跌約2.4%，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66.0%。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5,1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06,100,000港元，增加約291.2%，主要由於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60,600,000港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約93,6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約為2.4%。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貴公司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601,600,000港元增加約3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04,300,000港元。按業務劃分而言，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22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01,400,000港元增加約11.7%，佔貴集團總營業額28.0%。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53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為397,300,000港元增加約33.8%，

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66.1%。其他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7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5.9%。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00,000港元，減少約90.9%，主要由於採礦權減值虧損由約360,600,000港元減少至零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約為2.3%。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貴公司收益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約410,900,000港元。按業務分部劃分，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電纜及電線業務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營業總額約27.0%，約為11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銅桿業務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營業總額約49.5%，約為20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5%。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增至佔 貴集團營業總額約23.5%，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約為9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1.1%。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5.0%，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由去年同期約20,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的約負1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 貴集團毛利率(按毛利除收益計算得出)約為3.8%。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68,500,000港元減少約53.2%。減幅之原因為：(i)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0,000,000港元；(ii)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1,600,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約246,7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58,4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1,669,900,000港元。

雖然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微升，鑑於(i) 貴公司於分析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53.2%，吾等知悉 貴集團在過去財政年度財政表現疲弱。

## 2.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8,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短期借貸約為1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貴公司已償還約93,000,000港元之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5,7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未償還短期借貸約為135,000,000港元，即銀行貸款金額約87,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約48,000,000港元之總額。

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中國商品(如銅金屬)之價格及需求開始下跌，油價及銅價於二零一四年底繼續下跌，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或於償還貸款後重續銀行融資方面將會更為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必須取得額外資金，以促進貴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同時維持合理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貴公司方能順利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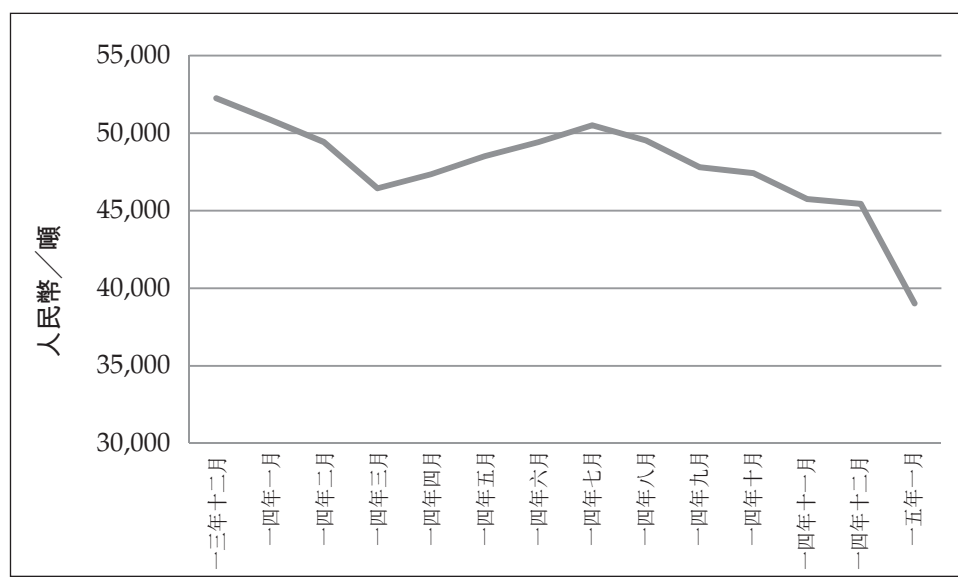
董事亦認為貴集團必須擴充其業務範疇，藉此開拓收益基礎，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公開發售將讓貴集團籌集充足資金，為貴集團業務發展維持所需財政靈活度。

此外，誠如該函件進一步披露，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河南盛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盛祥」)之51%經擴大註冊資本，方法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作出注資。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河南盛祥從事進口冶金級鋁土礦並將其售予河南一家規模宏大之國有企業以生產氧化鋁。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期業績所披露，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的表現理想，營業額約為75,789,000港元，佔貴集團營業總額約18.4%。董事對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且充滿信心。

經營新貿易業務時，貴集團於貿易市場逐步建立網絡，亦識別若干潛在客戶。貴集團認為貴集團需要充足資金，以招攬額外及/或更大額訂單，及吸納更多客戶，因此，貴集團正考慮藉成立新全資附屬公司或向東莞華藝額外投資約50,000,000港元，以擴大該新業務的貿易量。董事相信，透過擴大資金基礎，貴公司將能夠取得額外及/或更大額訂單，以及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及時進一步發展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倘冶金級鋁土礦貿易量上升，預期向其他氧化鋁企業

的銷售將為 貴集團產生更大溢利。因此，董事會有意透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促進新貿易業務的發展及擴張。倘 貴集團物色到其他可取及適合的投資機會，所籌集的資金將讓董事會得以及時回應市場。

下文列載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網站 (<http://www.shfe.com.cn/>)

誠如上圖所述及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資料，銅每月平均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52,300元，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約人民幣46,400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升至每噸人民幣50,500元。其後，銅的每月平均收市價開始進一步下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錄得每噸約人民幣39,000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磋商後，吾等認為銀行就提供予 貴集團的額外銀行融資或重續銀行融資提高要求，實屬於一般工作做法。據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經考慮各種融資選擇(詳情見下文「融資選擇」一節)後尋求其他集資方法，尤其是公開發售，實屬正常商業行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鋁品的出口量由二零零九年約95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186億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相若水平，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約7.5%至約200億美元。據此，吾等認為，生產氧化鋁以至鋁品的原材料冶金級鋁土礦，消耗量在近年展現上升趨勢。

根據該函件，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開支後)將約為182,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貴集團之冶金級鋁土礦新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iii)約42,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營運資金。貴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之估計用量(包括薪酬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等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每月5,000,000港元。據此，估計營運資金可供貴集團使用約八個月。

由於：(i) 貴集團最近財政年度財政表現不振，尤其是低毛利率及錄得虧損淨額；(ii) 中國的銅價下跌及油價下跌，可能導致銀行就向貴集團提供額外銀行融資或重續銀行融資提高要求；(iii) 貴公司擬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務求擴大其收入基礎，為股東達成更佳回報；(iv) 生產氧化鋁以至鋁品的原材料冶金級鋁土礦，消耗量在近年展現上升趨勢；(v) 營運資金可供貴集團使用約八個月；及(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提升現金資源及改善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詳情於下文「公開發售之可能財政影響」一節討論)，吾等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均有充份理據支持。

### 3. 融資選擇

根據該函件及與董事之磋商，吾等知悉貴集團曾考慮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作為其他集資選擇。吾等了解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會為貴集團產生利息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就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而配售新股則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此，吾等認同及贊同董事之意見，公開發售讓貴集團可增強其資產負債表，又毋須面對利率增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亦考慮供股作為一項其他集資方法，供股與公開發售相類，惟供股中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根據該函件及誠如董事告知，倘 貴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就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聯絡 貴公司之過戶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等各方， 貴公司將會進行額外的行政工作。估計將就該等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如上文所披露，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具體計劃之特定用途。 貴集團每月估計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約為5,000,000港元，原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只能滿足 貴集團約八個月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必須盡量減低集資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成本。此外，鑑於股份之歷史成交價走勢向下，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充滿未知之數。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股本基礎，以及令合資格股東可按意願維持於 貴公司的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經考慮及衡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後，以及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可有公平機會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集資，實屬較佳選擇，而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則該等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除了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經考慮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歷史成交價走勢向下(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往股價表現」一節)，吾等認為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充滿未知之數，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可能無法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該函件披露，董事會並無接洽任何其他包銷商以考慮包銷公開發售，因為：(i) 貴公司與包銷商的業務關係長久，並相信包銷商為信譽良好之證券機構，願意與 貴公司合作，其與 貴公司一同成功完成市場交易的往績記錄良好；(ii)有意與市值較小的公司合作的包銷商數目有限；及(iii) 貴公司無意接洽雙方並無過往業務關係的多名包銷商，藉此於刊發公佈前保密內幕消息，且不容許任何人士於買賣股權上獲得特權，因為公開發售乃非常重大及價格敏感之資料。

經考慮：(i)債務融資會為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導致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加上難以覓得財務機構願意為貴集團進行債務融資；(ii)配售新股份可能會為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及(iii)倘貴公司進行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加上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充滿未知之數，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實屬公平合理。

#### 4. 公開發售

根據該函件，貴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9,853,900股，而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為188,985,390股。發售股份數目為944,926,950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包銷佣金為2.5%。完成公開發售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33,912,340股。關於公開發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函件中「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 4.1 發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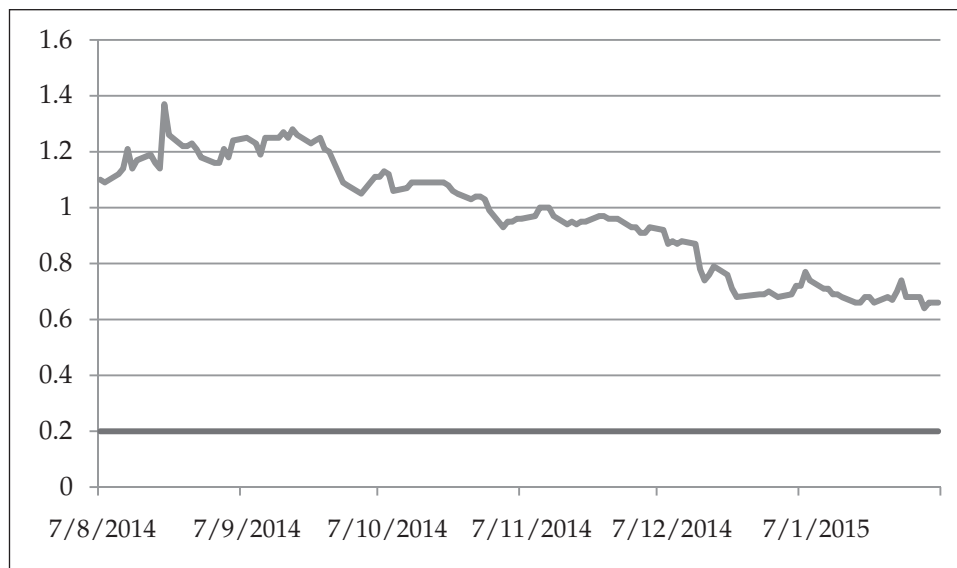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69.7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6港元折讓約69.7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根據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經調整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27.8%；
- (iv)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671,278,000港元及預期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8.84港元折讓約97.7%；及
- (v)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港元計算)折讓約66.7%(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售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包括當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已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足以掌握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讓經調整收市價與發售價之間可作出合理比較。以下列載摘錄自聯交所的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達到高位1.37港元，其後持續下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經調整收市價錄得低位0.64港元。吾等注意到發售價0.2港元低於在回顧期間錄得之所有經調整收市價，較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及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8.8%及85.4%。

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

於評估發售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曆月起至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止公佈之所有建議公開發售，並識別出合共26項於該期間初步公佈之建議公開發售(「可資比較事項」)，現於下表詳列。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曆月起至包銷協議日期，可掌握近期市場常規，因為就瞭解其他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項下發行價相比近期市況及氣氛下相關現行市場股價之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可資比較事項可被視作整體市場參考。然而，鑑於進行可資比較事項之公司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與 貴集團有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未必構成 貴集團之建議公開發售之貼切參考例子，僅可就其他建議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相對當時相關市場股價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整體市場參考。

可資比較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超額申請	平均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 折讓 (概約%)	平均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 之理論 除權價折讓 (概約%)	包銷佣金 (概約%)	潛在 最高股權 攤薄 (概約%)
弘海有限公司	65	8/8/2014	1供1	無	66.7	50.0	0.0	50.0
環能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102	2/9/2014	1供2	無	85.0	79.0	1.5	33.3
華普智通系 統有限公司	8165	12/9/2014	1供2	有	36.7	27.5	2.0	33.3
僑威集團有 限公司	1201	15/9/2014	1供2	有	1.4	0.0	0.1	33.3
雅天妮中國 有限公司	789	23/9/2014	3供1	有	78.0	46.9	1.0	75.0
萬順昌集團 有限公司	1001	24/9/2014	1供2	無	63.2	53.4	2.0	33.3
Paladin Limited	495及642	26/9/2014	1供2	有	23.1	16.7	2.0	33.3
永保林業控 股有限公司	723	9/10/2014	1供6 (每認購一 股 股份獲派17 股 紅股)	有	86.6	61.9	2.5	75.0
國華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370	11/10/2014	1供2	無	39.8	30.6	2.5	33.3
亨泰消費品 集團有限公司	197	24/10/2014	1供5	有	37.5	33.3	0.0	16.7
粵首環保控 股有限公司	1191	24/10/2014	1供1	無	54.8	37.7	2.0	5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超額申請	平均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 之收市價 折讓 (概約%)	平均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 之理論 除權價折讓 (概約%)	包銷佣金 (概約%)	潛在 最高股權 攤薄 (概約%)
仁智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082	24/10/2014	2供1	無	57.0	30.6	2.0	66.7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8116	27/10/2014	2供1	無	58.2	31.7	3.0	66.7
聯合水泥控股 有限公司	1312	7/11/2014	1供2	無	52.4	42.3	2.5	33.3
天年生物控股 有限公司	1178	17/11/2014	1供2	無	81.1	74.2	3.5	33.3
新時代能源 有限公司	166	21/11/2014	1供2	無	53.4	43.3	2.5	33.3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25/11/2014	1供2	無	13.5	9.5	3.5	33.3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5/12/2014	1供2	無	11.4	7.9	1.5	33.3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913	15/12/2014	4供1	無	78.1	41.6	2.5	80.0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16/12/2014	5供12	有	25.1	19.0	2.5	29.4
保興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1141	18/12/2014	1供2	無	11.5	8.0	2.5	33.3
遠東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	36	18/12/2014	1供2	無	58.9	48.9	2.5	33.3
嘉進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310	16/1/2015	1供2	無	28.6	21.0	3.0	33.3
明豐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860	4/2/2015	2供1	無	57.7	31.8	0.5	66.7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8192	5/2/2015	1供2	無	35.1	26.5	2.5	33.3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019	6/2/2015	3供1	無	71.3	38.3	3.5	75.0
				平均	48.7	35.1	2.1	44.3
				最低	1.4	0.0	0.0	16.7
				最高	86.6	79.0	5.0	80.0
貴公司			5供1	無	69.70	27.80	2.5	83.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事項之發售價均較相關市價有所折讓，介乎折讓約1.4%至折讓86.6%，平均折讓約48.7%。發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9.70%，屬可資比較事項之折讓範圍內，惟大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折讓。

誠如該函件所載及根據與董事之討論，貴公司有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折讓幅度較大之發售價，以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及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發售價折讓幅度較大可能令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更為吸引。

由於發售價0.2港元較回顧期間的最低經調整收市價及最高經調整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8.8%及85.4%，儘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經調整收市價走勢向下（詳情請參閱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節），基於(i)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遜色，尤其是毛利率低及錄得淨虧損；(ii)發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9.70%，屬可資比較事項之折讓範圍內，惟大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折讓；及(iii)折讓幅度較大可能令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更為吸引，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發售價誠屬公平合理。

#### 4.2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同意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按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之2.5%計算。根據可資比較事項（詳情載於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一節），可資比較事項之包銷佣金介乎最低零至最高5.0%，中位數約為2.1%。由於貴公司包銷佣金為2.5%，屬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包銷佣金範圍，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3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誠如該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鑑於(i)各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及公平的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可藉接納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權益；及(ii)進行超額申請程序將涉及額外工作及成本（估計為2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及(iii)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進行公開發售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

認為作出超額申請安排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誠如該函件所披露，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具體計劃之特定用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貴集團每月估計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約為5,000,000港元，該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只能滿足 貴集團約八個月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必須盡量減低集資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儘管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給予較大折讓之發售價，將吸引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及分享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

根據「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一節，26宗可資比較事項中有19宗並無建議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吾等認為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及(i)不設超額申請並無改變公開發售之意旨，以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不設超額申請符合股東之利益。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公開發售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公開發售之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85,300,00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96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4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85港元，較未計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102.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5,700,000港元。完成公開發售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有所提升，因為貴公司應收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2,0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分別約289,000,000港元及1,958,800,000港元。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比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4.8%。由於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貴公司之短期貸款，而公開發售將以股本形式為貴集團帶來額外流動資金，因此，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本基礎以及權益總額將得以提升。隨著完成公開發售後現金狀況增強及股本基礎擴闊，預期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得以改善。

鑑於上文所述，計及貴公司現金資源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吾等認為總括而言，公開發售有利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該函件「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表格所述，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由約100.0%最高攤薄約83.33%至約16.67%，當中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累計攤薄影響參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14,975,650股並就股本重組予以調整，約為97.22%。

雖然最高攤薄約83.33%高於可資比較事項最高攤薄影響的約80.0% (詳情請參閱上文「與其他公開發售比較」一節)，經計及(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讓貴集團償還貸款及作為新貿易業務之資金以及增加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公開發售旨在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iii)向合資格股東給予較大折讓之發售價，將吸引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及分享 貴公司的潛在增長；(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v) 貴公司現金資源增加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及(vi)公開發售整體內在攤薄性質；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影響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及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乃屬可以接受，而公開發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陳家良先生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具備逾15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226/LTN2015022669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226/LTN20150226691_c.pdf))第1至19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16/LTN2014101640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16/LTN20141016409_c.pdf))第27至95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2/LTN2013102223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22/LTN20131022233_c.pdf))第32至101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22/LTN2012102225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22/LTN20121022257_c.pdf))第28至99頁披露。所有上述本公司報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66hk.com>)。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18,15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87,445,000港元及30,675,000港元，以及融資租約債務約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及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賬面總值約230,738,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貿易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應付票據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時可取得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決、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實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進行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並就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之 發售價0.20港元	785,253	182,426	967,679	0.42
				0.8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59,138,000港元，扣除採礦權和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約856,017,000港元及17,868,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2,426,000港元，乃按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之944,926,95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559,000港元計算得出。股本重組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5,253,000港元及1,889,85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i)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67,679,000港元；及(ii)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約1,133,911,9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前述已發行股份包括(a)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89,854,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應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緊接公開發售前有約188,985,000股經調整股份；及(b) 944,926,950股發售股份，將向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經調整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每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僅供載入本通函。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條件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一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889,853,900</u>	股股份	<u>18,898,539.00</u>
----------------------	-----	----------------------

### (ii)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88,985,390</u>	股經調整股份	<u>1,889,853.90</u>
--------------------	--------	---------------------

##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8,985,390	股經調整股份	1,889,853.90
-------------	--------	--------------

<u>944,926,950</u>	股發售股份	<u>9,449,269.50</u>
--------------------	-------	---------------------

<u>1,133,912,340</u>	股股份合共	<u>11,339,123.4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一切權利。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詳情載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經發行 發售股份 擴大之本公司 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994,926,950	83.3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0	83.3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0	83.3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0	83.3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0	83.33%
朱李月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994,926,950	83.33%

附註：944,926,950股股份為發售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此等權益。包銷商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朱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二零一四年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提呈認購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章程；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二零一四年包銷協議之補充函件，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
- (d) 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2,49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及合共配售52,49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5,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及合共配售75,00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及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24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及合共配售31,240,000股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為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授權代表	周禮謙先生及陳錦儀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i>Conyers Dill &amp; Pearman</i>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樓1805-08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i>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東莞莞太路72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東莞南城區 鴻福路南峰中心1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股份代號	1166
網站	<a href="http://www.1166hk.com">http://www.1166hk.com</a>

## 12.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周禮謙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周錦華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劉東陽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姓名	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錦光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羅偉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駱朝明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b)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三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四十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四十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c) 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瑞蘭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之財務經理及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之董事。彼負責周氏及三泰以及該等公司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邵善衡先生，二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周氏之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六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茲通告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以下事項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i)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c)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按彼認為合適及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不時之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建議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抵銷累計虧損之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待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發售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且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公開發售發行944,926,950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不論是否蓋有本公司印章)，及於其全權認為就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其視為有關、從屬於或涉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按董事之意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協定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成為合資格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5)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